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合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961,885.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7,110,173.4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19,711,017.3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71,812,028.3 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032,160.45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43,829,094.8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80,471,000.77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9,416,222.59 元），股本总数为 718,120,283 股。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07,718,042.45 元（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在披露该预案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告。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272.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4%；实现营业利润 25,09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7%；实现利润总额 24,711.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71%，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49,171.45 万元，较期初下降 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32,695.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6%。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授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金政辉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



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



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投票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投票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票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投票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



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 计		100,313.04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及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5、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终止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

8、批准与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简 历

方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古泉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历任本公司宣城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方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